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6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AYG-1100號車輛之登記車主」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又查原告主張被告為「AYG-1100號車輛之登記車主」（車主現登記為黃心磊），惟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